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96號

原告 陳建銘

洪淑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被告 陳純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